

所得稅法第11條第 4項規定之教育、文化、公益、慈善機關或團體銷售貨物或勞務之行為如與其創設目的有關，其依法繳納之所得稅，依「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」第 2條第 1項第 8款規定計算當年度支出比例時，准併入支出項下計算。

發文機關：財政部

發文字號：財政部 100.03.14. 臺財稅字第09900520170號

發文日期：民國100年3月14日

所得稅法第11條第 4項規定之教育、文化、公益、慈善機關或團體銷售貨物或勞務之行為如與其創設目的有關，其依法繳納之所得稅，依「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」第 2條第 1項第 8款規定計算當年度支出比例時，准併入支出項下計算。